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汕尾建用字〔2020〕4号

关于陆河县 2020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的批复

陆河县人民政府：

经你县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陆河县 2020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陆河自然资〔2020〕70 号）收悉。经汕尾市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同意你县将陆河县河田镇布金村铺上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2266 公顷（耕地 0.226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述土地（合计 0.2266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陆河县河田镇布金村铺上经济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 and 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02234255），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市政府、市财政局、市林业局，陆河县自然资源局、财政局、林业局。